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董事办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孟武、财务总监刘曙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（临 2016-011 号）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